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新秩字第9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邱顯良

被移送人 陳建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21690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勳不罰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陳建勳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40分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奇美醫院內道路)，竟由車內點燃爆裂物丟擲於道路引爆，顯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認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情形，爰移送本院裁處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情形，係提出被移送人警詢之調查筆錄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，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件為據。然被移送人警詢時已否認犯行，陳稱：系爭車輛平時乃綽號「阿付」友人使用，案發時系車輛非伊使用，伊也不在現場，亦不清楚燃放之爆裂物品為何等語，此有被移送人113年4月2日調查筆錄在卷可考。再審閱翻拍之照片，僅有車輛行駛後路面出現火花及清晰之車牌號碼，但無駕駛人之面部，而無足辨識駕駛人即為被移送人。嗣經本院發函移送機關再為調

01 查，移送機關於113年5月7日發函補正之調查筆錄及職務報
02 告記載略以：鼎上國際汽車有限公司負責人賴俊傑表示。…
03 陳建勳係替友人蔡岱付購買該車輛…，過戶後該車即交由蔡
04 岱付使用，此與陳建勳於警詢筆錄中所稱該車交付綽號「阿
05 付」之友人使用吻合。五、經查蔡岱付…於112年11月12日
06 在臺南市中區中華西路與永華路口，因駕駛車號000-0000
07 號自小客車排氣管異常為警方攔檢稽查，當場查獲…，據此
08 更加篤定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為蔡岱付所使用。六、綜
09 合上述資料研判，本案當時駕駛人應為蔡岱付無誤，…。等
10 內容。足見，移送機關再為查證後，被移送人雖登記為車
11 主，但非系爭車輛實際使用人。移送機關因被移送人為系爭
12 車輛之車主，及無法交付「阿付」之真實姓名及聯絡電話，
13 逕行認定被移送人即為移送事實之行為人，實屬率斷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移送機關提出之事證，固足認定被移送人登記為
15 系爭車輛車主，及系爭車輛行經上述路段，由車內點燃爆裂
16 物丟擲於道路引爆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該當違反
1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非行。但經查證，被移
18 送人僅代友人購車，系爭車輛實際使用人另有其人，而非被
19 移送人，自難認定被移送人即為非行之行為人。此外，復無
20 其他事證可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
21 第4款行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
22 知。

2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6 法 官 許蕙蘭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9 由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提起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31 書記官 柯于婷